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304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7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7（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與其同居人同住期間，因受安置人N-113047將排泄物塗在身上及房間多處，遭N-000000A之同居人持電蚊拍責打，造成臉部、大腿及屁股有多處瘀青及刮傷，過往亦有多次不當管教情形，N-000000A未積極予以保護，聲請人開案提供服務迄今，113年8月12日再次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7因吃飯時跑到戶外，屢勸不聽，遭N-000000A之同居人持蒼蠅拍手柄責打四肢及背部，導致其四肢及背部均有多處明顯傷勢，N-000000A受限於居住及經濟均需仰賴同居人之協助，並未出面制止或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亦認同其同居人之管教行為，親職保護能力不彰，經社工於113年8月13日與親屬共同擬定並簽訂安全計畫維護受安置人N-113047之人身安全，惟經社工實際監督執行情形，本案親屬並未落實安全計畫，數次擅自將N-1130

01 47交由N-000000A之同居人單獨照顧，另該親屬亦於同年9月  
02 21日因與N-000000A產生糾紛而拒絕繼續協助照顧，遂於同  
03 日晚間無預警將N-113047接返家，惟N-000000A自同年9月26  
04 日起須服社會勞動役，夜間另有工作，無法提供N-113047妥  
05 適生活照顧，亦無其他合適親友資源可協助。評估受安置人  
06 N-113047年幼、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無自我保護能力，且  
07 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及疏  
08 忽照顧之虞，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25日13時許，依法將受安  
09 置人N-113047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  
11 13047自113年9月2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陳述略以：同意繼續安置，  
13 是伊請社工來幫忙安置，伊現在要服社會勞動，在臺中，等  
14 勞役結束再把小孩帶回來，伊刑期是6個月，後面還有易科  
15 罰金8萬元，可能要明年結束等語。

16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1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2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6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7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  
29 安置報告書1份、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  
30 名對照表1份、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  
31 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之到庭陳

01 述，認為受安置人N-113047尚年幼，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02 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受安置人之生父病逝，受安置人之母  
03 N-000000A經濟狀況不穩定，且因觸犯刑罰遭處有期徒刑陸  
04 月，併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役，亦無其他親屬可支持照顧人  
05 力，受安置人N-113047恐無法接受穩定適切照顧，受安置人  
06 之母N-000000A之照顧意願與能力皆待評估，考量無其他替  
07 代照顧者，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為免受安置人陷入危險  
08 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有妥適之保護、  
09 照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3047尚不宜任由其母接回  
10 照顧。爰依前揭法條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N-113047自113  
11 年9月28日起交由彰化縣政府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12 人之最佳利益。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呂怡萱